

○○公會等二十三家參加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撤銷（廢止）聯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07.（八九）公貳字第8802947-01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7日

受文者：○○公會

主旨：有關貴事業等三十三家參加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事宜，經本會調查發現貴事業等透過協調、配合及召集會員廠商開會等方式，不當協議實施總量管制暨配額制等行為，已逾越本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公聯字第0一二號許可決定書之範圍，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撤銷（廢止）前揭許可決定；惟避免影響國內麵粉產銷市況之銜接，貴事業等至遲應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之緩衝期終止前，停止辦理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事宜，亦即最遠船期不得超過本年九月底且不得有總量管制暨配額制等違法限制小麥進口數量之行為。貴事業等如仍擬合船進口小麥，則應依法重新向本會申請許可，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四四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本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聯字第0一二號許可決定書略以，貴事業等三十三家事業（原為三十五家，但二家合併成一新事業、另一家已停業）申請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予許可，期限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生申請人內部間及對外交易上之弊端，且為利於本會之監督，許可決定之許可內容爰附負擔，如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使用量、庫存量、採購裝船期及價格等，按季函知本會；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申請人之一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另公平交易法第十六條復明定：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本會得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三、案經本會調查發現，○○公會（下稱○○公會）透過下轄「採購業務暨加工技術發展委員」召開之年終會議、及下屬「採購業務組」之每季或不定期召開分配暨配船會議，由參加會議之會員廠以協議方式達成合意，並將決議內容通知各會員廠遵守，其具體違法事證如次：

（一）八十六年年底，○○公會為因應○○公司等自行脫離聯合採購重回採購體系，所衍生「配額」重新洗牌問題，經大家協調採以

八十二年六月至八十六年十一月止（即以自八十二年第十三船至八十六年第二十三船止）各公司之進口百分比做為下次進口比例之方案，事後經對照八十七年一至二月之採購統計表，發現該二月之比例與前揭方案之比例完全相同。八十七年三月○○廠停產後，○○公會又提出扣除○○後之百分比之新實施分配方案，經對照八十七年七月公會提出之「庫存量撥補表」中百分比是一致的，另對照八十八年第一至第三季之採購量比例表亦趨向一致。

（二）八十七年七月○○公會在採購作業上，進行所謂「庫存量撥補表」，據到會數家麵粉廠指出前揭庫存量撥補表之主要目的在於調整各廠申報數量與實際庫存量，以兩個月庫存量為依據，據以決定配船之進貨量，讓庫存量較多者降低進口量，無須削價競爭，庫存量少者不會斷料而無東西可賣，此等不當介入會員廠之限制數量即屬限制產量之聯合行為。

（三）八十七年十月間，○○公會於台中○○飯店召集全體會員廠開會，討論八十八年預定口量為八十七萬公噸，另加五％估計為九十一萬三千五百公噸，其中北部十一家麵粉廠分配比率為三二・九〇九％（三十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公噸）、中部十五家麵粉廠分配比率為四一・三九六％（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公噸）、南部六家麵粉廠分配比率為二五・六九五％（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公噸），配船方式為以三萬四千噸船為基準，一年安排二十七船次，每次間隔十三・五天，經對照○○公會八十八年八月十日確認之修正船期與數量表相近似，證實○○公會確係依八十七年十月之開會決議事項辦理。

（四）前揭第（一）（二）點之「八十六年底比例百分比方案表」、及「八十七年三月○○廠停產後之重新分配方案表」等書面資料，經○○公會○理事長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會說明時並予證實，確有前揭表單之製作，雖渠辯稱係供參考，不具拘力云云；惟經本會彙整之調查統計表予以對照、及多家麵粉廠之到會陳述說明，證實○○公會有依照前揭表單實施分配情形。

四、綜上，貴事業等涉及以協議方式限制事業自由決定其採購數量之限制競爭行為：加上八十七年七月○○公會在採購作業上，進行所謂「庫存量撥補表」，介入調整各會員廠之實際庫存量，並據以決定各會員廠配船之進貨量，嚴重妨礙事業公平競爭；另八十八年下半年聯合採購作業，○○公會亦有二次未盡通知之義務，造成有四家會員廠被排除聯合採購之列，此等限制競爭之行為，已逾越本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公聯字第〇一二號許可決定書之範圍，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撤銷（廢止）首揭原許可決定。

五、惟為避免影響國內麵粉產銷市況之銜接，貴事業等至遲應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之緩衝期終止前，停止辦理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事宜，亦即最遠船期不得超過本年九月底且不得有總量管制暨配額制等違法限制小麥進口數量之行為。貴事業等如仍擬合船進口小麥，則應依法重新向本會申請許可。

六、貴事業等如有不服本會處分，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函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